联合国 A/68/397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Sept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缅甸人权状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按照大会第 67/233 号决议向大会成员转递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托马斯·奥赫亚·金塔纳的报告。

13-48419 (C) 111013 161013

请回收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摘要

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表明缅甸正在进行的改革继续开拓着大幅度改善人权状况的前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重要进展包括继续释放良心犯；提高对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的尊重；在达成一项国家停火协定方面取得进展。然而，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忽略人权领域缺陷的危险，或推定这些缺陷必然将随着当前改革的势头获得解决。他警告说，如果现在不解决这些不足之处，他们将更正顽固地在各个领域存在下去，例如在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方面；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权利方面、和平集会和结社权方面；妇女担任决策职位方面；土地权方面；人权与发展方面。此外，如果不能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得到解决，这些问题最终将损害改革进程本身。他的结论是，自改革进程开始以来所面临的挑战就是，从政府内部的整体军事心态过渡到一个捍卫人权的民主心态。

一. 导言

1.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是人权委员会第 1992/58 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期限最近一次经人权理事会第 22/14 号决议延长。本报告根据理事会第 22/14 号决议和大会第 67/233 号决议提交，述及特别报告员上次于 2013 年 3 月向理事会提交报告(A/HRC/22/58 和Add.1)和于 2012 年 10 月向大会提交报告(A/66/363)以来缅甸国内的人权事态发展。向大会提交的这份报告是现任特别报告员在 2014 年 5 月其六年任期结束前的最后一份报告。

2. 从 2013 年 8 月 11 日至 21 日，特别报告员对缅甸进行了第八次访问。他对缅甸政府在他访问期间所给予的合作表示感谢。[1] 他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至 23 日访问了泰国，并对泰国政府提供的合作也表示感谢。

3. 他还在继续通过缅甸常驻日内瓦和纽约的代表与缅甸政府沟通。他在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期间八次发出联名信函,并到 2013 年 7 月底收到了 6 份答复。[2]

二. 人权状况

A. 良心犯

4. 自 2011 年 5 月以来已释放了 951 名良心犯。在 2013 年 7 月 23 日最近一次总统大赦中，有 73 多名良心犯获得释放。

5. 特别报告员对这些释放行动表示欢迎，但同时指出，《刑事诉讼法》第 401 条第 1 款、第 3 款和第 4 款规定，如果总统判定已出现违反释放条件情况时，可以施用惩罚，例如服完剩余刑期。[3] 特别报告员重申，所有良心犯必须无条件地获得释放。他还敦促政府取消关于限制前囚犯自由迁移到缅甸其他省份和地区的行政障碍，以及限制他们竞选公职和获取护照及专业工作许可证的规定。此外，国家有责任为被释放人提供充分的医疗和心理服务，对于那些遭受虐待或长期单独监禁者尤为如此。

---

[1] 关于举行会议的地点和所访问场所的清单，参见特别报告员在访问结束时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可查阅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3649&LangID=E。

[2] 此处提及载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A/HRC/23/51)或第二十四届(A/HRC/24/21)会议来文报告电子版的通信链接。

[3] 关于再次逮捕和拘留前良心犯 Ashin Gambira 的问题，见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 2012 年 12 月 13 日的联合紧急呼吁,可查阅 https://spdb.ohchr.org/hrdb/23rd/public_-_UA_Myanmar_13.12.12_(12.2012).pdf。

6. 特别报告员在仰光会见了政府为查明仍被羁押的良心犯问题于 2013 年 2 月设立的委员会成员。他鼓励委员会就确定被羁押良心犯的标准达成协议，以增强其工作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7. 他指出，鉴于持续的逮捕和定罪(他认为这是出于政治动机)，要查明仍被羁押的良心犯相当困难，这其中包括在若开邦参与土地权抗议的个人和人权维护者。他建议，委员会的任务应予扩大，以使其能够提出建议，以阻止逮捕良心犯的作法并监测那些被释放者的待遇。

8. 特别报告员在其最近一次出访期间，访问了永盛监狱并会见了五名良心犯：Ke E,Zaw Min Than, Saw War Lay, Min Min Tun 和 Htauk Swan Mon。在若开邦，他访问了 Sittwe 监狱并会见了 Tun Aung 和 Kyaw Hla Aung，这二人自 2012 年 6 月和 2013 年 7 月以来先后被任意拘留。他还访问了 Buthidaung 监狱并会见了自 2012 年 6 月和 7 月以来被任意拘留的四个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人员。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些案件，特别是若开邦的六个案件，是该国改革记录中的一个重大污点，而且必须列入总统关于在 2013 年底之前释放所有良心犯的承诺。

B. 囚犯的拘留条件和待遇

9. 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四个监狱：Insein、Sittwe、Buthidaung 和 Lashio。他约谈了一些囚犯并且可以不受限制地进出监狱地盘。虽然他认识到这种访问具有局限性，因为要提前向政府通报，不过他指出，与 2008 年他第一次访问监狱的情况相比，拘留条件还是有所改善，并希望这些改进将继续下去，特别是在获得充足食物和保健方面。

10. 在若开邦 2012 年 6 月的暴力事件之后，据称有穆斯林男人和男孩被任意拘留在 Buthidaung 监狱。他们在三个月时间里，不断受到狱警和多达 20 名囚犯的酷刑和虐待，这些囚犯似乎是专门为殴打穆斯林囚犯的目的而送进监狱的。特别报告员敦促该国政府就这些指控进行调查，并确保追究暴力行为人的责任。

11. 特别报告员认为,Buthidaung 监狱中对被拘留者这种有系统酷刑和虐待的做法现已停止，但囚犯继续遭受包括殴打在内的任意虐待。他感到关切的是,根据他所收到的大量指控,Buthidaung 监狱的囚犯，包括儿童、老年人和病人在内，在他前往访问的前夕，从这一监狱被转移到 Maungdaw 镇的其他地方。因此，他重申必须对于独立监督机制而言，除就如何改进被拘留者的待遇和条件，向监狱当局提出建议的任务之外，必须能够定期进入所有拘留场所，包括无须通报的查访。

12. 特别报告员赞扬政府在 2013 年 1 月恢复对监狱的访问之后，继续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合作。他再次建议，作为防范缅甸监狱酷刑的进一步措施是，政府优先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这也是在关于缅甸的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一项

建议(A/HRC/17/9、第 104.6 段)。他强调说，可以在对国家法律作出必要修改之前，批准这些条约，而批准进程本身也可作为在国家一级实施必要改革的催化剂。

13. 特别报告员赞成通过一项新的监狱法，作为处理借助酷刑逼供、改善保健条件和防止囚犯被转移到远离家人的边远监狱的一种必要措施。他在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指出，监狱法草案已定于不久后由议会审议(A/HRC/22/58，第 14 段)，他在最近一次访问时获悉，目前草案正在由总检察长办公室审查，并很快将送回监狱司。他鼓励缅甸政府加快这一进程，使议会能够审议该法律草案。他感到鼓舞的是，监狱司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共同制定法律草案，并鼓励其这方面的继续合作，以期这一法律的最终执行。

C. 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

14. 开辟空间，让人民能够表达其观点和意见，这仍然是持续改革进程一个最积极的事态发展。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维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是确保缅甸成功向民主过渡的根本条件。然而，重大挑战仍然存在，令人关注的是在一些地区所取得的进展出现逆转。

15. 2013 年 4 月 1 日在缅甸 50 年来第一次出现私人经营的日报。国际新闻机构也在缅甸开设了办事处。特别报告员希望，议会将很快通过临时新闻理事会正在起草的媒体法，他认为这项立法十分重要，将有助于保护记者和编辑的意见和言论自由权。

16. 特别报告员十分关切的是，新闻部起草的印刷和出版法案，这是人民院(议会下院)于 2013 年 7 月 4 日通过的。该法案以含糊不清的泛泛措辞，禁止了诸如“危害社会安宁”的出版物。此外，法案还在部内设立了一个登记干事的职位，负有给予或撤销出版许可证的职能。这与目前的要求异曲同工，即出版商要在出版后将所有出版物提交版权与登记司，以供审查。这个司有 12 名成员，设在新闻部内，由内政部、国防部军事安全事务部、特别调查局和国家警察的代表组成。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国家控制的登记程序，特别是在法治薄弱的国家，已成为遏制媒体独立和实行新闻检查的一种手段。因此，他呼吁改变观念并将登记程序转变为一种通知程序，以创造有利而不是限制性出版环境，例如确保不会有两家报纸采用同样的名称。诸如儿童色情制品等非法印刷材料的问题将由现有刑法作出规定。

17. 他还感到关切的是，尚未开展重要立法改革以巩固在因特网上更加自由地表达观点和意见的氛围。他强调指出，电子交易法等法律目前依然有效；该法规定，按其说法“使用电子交易技术”的行为，如被视为有损于国家安全、维护法律和秩序、社会和平与安宁、民族团结、国家经济或民族文化，最长可判 15 年徒刑。这些泛泛的规定为政府提供潜在手段，可以任意限制意见和言论自由权，这也会

助长自我检查的气氛。因此，他希望最近做出人民院就这项法律进行辩论的决定，将导致改革，使其向国际人权标准看齐。

18. 特别报告员认识到，过去一年在若开邦、密铁拉、腊戍和其他地方的族裔间暴力事件之后，仇恨言论,包括宣传民族、种族、宗教和其他仇恨的言论，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他建议缅甸政府处理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的问题，包括通过969 运动的传播，就针对个人和群体所造成损害的性质和范围进行调查并追究犯罪人的责任。他强调说，应依照国际人权标准，包括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打击种族主义仇恨言论的第 35(2013)号一般性建议，采取措施，打击仇恨言论。

19. 他强调了记者在建立一个讲道德和负责任的新闻报道文化方面的义务。在最近的访问活动中，他本人的活动和讲话在某些媒体部分遭到故意歪曲和错误报导，包括他与宗教领袖的会晤，尤其在目前一些社区之间紧张关系和消极的宗教和种族的偏见被渲染的情况下，这种作法具有极大破坏性。与此同时，他也感到鼓舞地看到，在诸如缅甸时报等报纸的文章中，就他的访问，讨论了负责任的新闻报道的重要性。[4]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强调了意见或言论自由的各个层面：人民有权分享信息和思想，公众也应获得媒体所提供真实和准确的报导，使人们能够在充分知情情况下形成意见并获得必要的资料，监督公职人员的工作。他还鼓励政府为制定负责任和讲道德的新闻报道和社会媒体的使用，发挥积极作用。

D.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

20. 缅甸已在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例如，在编写本报告时，缅甸已登记注册了 650 个工会。在肯定这一进展的同时，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行使和平集会和结社权的人们在继续遭到逮捕和起诉，其中包括在没收土地和环境退化问题上行使权利的人们。据他所知，仅在 2013 年 6 月，便有 149 个农民和活跃分子受到刑事指控。

21. 有些案件的刑事指控是根据和平集会与和平游行法提出的，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上一次报告(A/HRC/22/58)中强调指出，这没有达到国际人权标准。[5] 2013 年 6 月 6 日，拯救Letpadaung山区委员会的联合秘书Myint Aung由Monywa法院根据该法第 18 条,因未经许可组织了一次抗议活动，被判处一年的监禁。6 月 12 日，Aye Thein、Win Swe Myint和Sein Aung根据该法第 18 条和刑法第 505 条(b)款因在 2012 年 8 月 7 日抗议曼德勒省Kinetan市场迁移，组织了一次和平抗议活动，被判处一年 3 个月的监禁。

[4] 参见 www.mmtimes.com/index.php/in-depth/7898-media-should-focus-on-the-real- issues-in-rakhine-state.html。

[5] 另见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2013 年 3 月 18 日关于执行该法的法令的联合指控信，可查阅 https://spdb.ohchr.org/hrdb/24th/public_-_AL_Myanmar_18.03.13_(1.2013).pdf。

22. 根据其他法律也发生逮捕和判刑的案件。2013 年 6 月 1 日，仰光人民支持网络的一名成员Aung Soe因支持农民和平抗议在Sagaing区Salingyi镇Letpadaung铜矿经营中没收土地一事，由Shwebo镇法院根据刑法第 188 条判处 18 个月监禁。7 月 8 日，法院根据刑法第 505(b)、第 295、第 295(a)和第 333 条将刑期延长为 11.5 年。参与了同一抗议的两名农民Ko Soe Thu和Maung San因耕种其被没收土地根据刑法第 188 条被判处六个月监禁。7 月 8 日，法院根据刑法第 505(b)和第 333 条将其刑期延长至两年半。[6]

23. 特别报告员重申，任何人都不得因参与和平集会、游行或示威而被监禁，并敦促审查上述法律及其实施。他重申，应由议会修订和平集会与和平游行法，使其与国际标准相吻合。对于举办集会，不应要求申请许可，最多是要组织者向当局通报举办集会的计划，以使国家能够协助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并保护与会者、公共秩序、公共安全，以及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未向有关当局发出通知的做法不应构成一项刑事犯罪(A/HRC/20/27，第 28、29 和 90 段)。

24. 关于结社自由的权利，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拟议的结社法草案在其目前情况下，尚未达到国际人权标准。该法律草案如果获得通过，将需要非政府组织在一个由内政部部长主管的中央委员会进行正式登记，并规定参与未登记组织的个人要判处不超过三年的刑期。委员会的决定不经司法审查。该法律草案还规定，委员会有权取消用词含混、标准定义泛泛的组织登记，并要求各组织每五年更新其登记。

25. 特别报告员认为，实行事先核准程序，要求核准当局建立一个协会作为一个法律实体，这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政府应考虑建立一种通知程序，即一旦创始人就创立社团一事通知当局之后，该社团则自动获得法人地位。此外，参与没有登记社团的个人应可自由开展活动，包括有权举行并参加和平集会,不应因此类活动而被监禁或受到其他刑事处罚(同上，第 56、58、63 和 96 段)。

26. 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关于警务人员在控制抗议人群时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2013 年 7 月 4 日，据称警察在若开邦Pa Rein村对抗议的罗辛亚民众发射实弹，据报造成 3 名妇女死亡，另有 5 人受伤。据报道，民众在抗议建造新的临时住所。[7] 2013 年 8 月，据报驱散Sittwe穆斯林人群时使用了实弹，打死两人，

[6] 见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2013 年 5 月 2 日的联合紧急呼吁，可查阅 https://spdb.ohchr.org/hrdb/24th/public_-_UA_Myanmar_02.05.13_(6.2013).pdf,和政府 7 月 1 日的答复，可查阅 https://spdb.ohchr.org/hrdb/24th/Myanmar_01.07.13_(6.2013)_Pro.pdf/。

[7] 见 2013 年 6 月 11 日的新闻稿，“Fatal shooting of Rohingya women the latest product of impunity”，可查阅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3440&LangID=E。

并打伤数人。[8] 虽然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政府在这些事件中暴力和敌对的反应，他提及执法官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第 9 段，其中规定严格限制使用致命武力。此外，一个独立监督机构应就过度使用武力问题，追究执法官员的责任。

E. 发展背景中的人权关切

27. 在他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首次前往钦邦。他注意到了缅甸最穷的这个邦的欠发达水平，包括道路不完整、间歇供电和饮用水供应不均等情况。他了解到，缅甸民族冲突的主要驱动因素之一是国家中央与资源丰富边远地区之间资源分配的不公。他强调指出，发展进程应在地方一级嵌入，并以参与、透明、负责、公平和不歧视的方式开展，以确保它促成人民生活的改善。

28. 令他感到鼓舞的是，政府将在 2013 年启动加入采掘业透明度倡议的正式进程，这就要求在石油、天然气和矿产部门运营的企业申报向政府支付的任何款项，并要求政府申报其来自采掘业的收入。

29. 特别报告员关切的是，在缅甸，土地使用者的权利并无保障。《宪法》第 37(a)条规定，国家是所有土地和地上及地下、水上及水下以及空中所有自然资源的最终拥有者。2012 年 3 月 30 日议会批准的《农田法》第 29 条允许国家为符合国家利益的项目征用土地。此外，《空置、休耕和处女地法》还使政府能把村民的农田和林地重新分配给国内外的投资者。这个法律框架再加上绝大多数土地使用者对其所占用和耕种的土地并无产权的事实，使民众很容易被逼迁和丧失生计，而它们获得有效法律补救的机会却很有限。特别脆弱的群体包括农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回归的寻求庇护者。社区管理的资源，如村庄树林、水道和牧场，按照该法也可被没收。

30. 在保护自己权利时，民众进行了公开抗议，结果导致任意逮捕和警方过度使用武力。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对付这些抗议的办法不是逮捕和起诉抗议者，而是倾听他们的关切和不满，并建立起一个保护其人权的制度。

31. 特别报告员鼓励政府建立一个向小农授予个体所有权和保有权的制度，以保护他们免遭土地征用。此外，还可为土地、渔场和森林实行一种集体或社区保有权制，以保护地方社区使用共同资源的权利，并确保只有在他们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才可将土地转至新用途。

32. 他建议，在与少数民族武装团体订立的停火及和平协议中纳入有关条款，保护和促进现有、流离失所和回归的各少数民族群众的土地权，而且这些条款还应包括恢复和承认村民们的土地所有权和保有权。此外，与武装反对派团体成员的

[8] 另见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2013 年 4 月 3 日的联合紧急呼吁，可查阅 https://spdb.ohchr.org/hrdb/24th/public_-_UA_Myanmar_03.04.13_(2.2013).pdf,和政府 5 月 24 日的答复，可查阅 https://spdb.ohchr.org/hrdb/24th/Myanmar_24.05.13_(2.2013)_Pro.pdf。

业务安排是停火谈判的一部分，而且除其他外会影响到土地权，这种安排的透明度必须提高。

33. 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所有投资者和企业都有责任遵守人权理事会在其第17/4 号决议中认可的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A/HRC/17/31，附件)，包括所有投资及发展项目都要同可能受影响群体开展有意义的协商。政府还需要确保投资者和企业在项目开始之前进行人权影响评估，同时铭记贸易和投资协定对人权的影响评估指导原则(见 A/HRC/19/59/Add.5)。

F. 少数民族和其他少数群体状况

34. 政府现已同 13 个少数民族武装团体签订了停火协议，这是一项重要成绩。联邦和平中央委员会和缅甸和平中心在总统府部长昂敏率领下，继续主导着这些谈判。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德昂军和北部掸邦军活动的地区，零星战斗仍在继续。

35. 特别报告员在会见昂敏时，对政府为不迟于 2013 年 10 月底签订一份全国停火协议而作出的努力表示欢迎，该协议将允许尚未签署停火协议的武装团体今后加入。他对关于在签订全国协议后着手同少数民族武装团体开展对话的承诺也表示欢迎。

36. 特别报告员敦促政府和少数民族武装团体确保处理基本冤情的政治对话具有透明度和参与性。在访问钦邦、克钦邦和掸邦期间，他惊异地发现，人们对停火协议可持续性以及后续政治协议将解决他们的关切和满足他们的愿望的前景普遍缺乏信心。他注意到，目前参加停火谈判的只有双方决策机构最高层的男人，他呼吁，随着谈判的展开，要让基层民众、特别是妇女更多地参与其中。此外，还要为争取境内外流离失所民众的参与作出更大努力。

37. 特别报告员强调需要更加重视停火协议的执行，包括在联合国和特别报告员的支持下予以执行；这应包括监测少数民族边境地区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

38. 在特别报告员访问克钦邦密支那期间，他会见了该邦官员并前往克钦邦独立组织技术联络处走访了他们的成员。他欢迎 2013 年 5 月在密支那举行和平会谈期间签署的七点协议，出席会谈的有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中国政府的一名代表和各民族团体的成员。该协议要点包括部队重新定位、一个监测和核查机制和就政治问题开始对话。

39. 特别报告员仍感关切的是，在克钦邦的政府控制以外地区，国际人道主义机构仍缺乏向 50 000 多名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通行权，尽管七点协议中列有为这些人提供救济的承诺。他尤其关切远离拉咱的民众是否能够获得适当的食物、用水及卫生、医疗和教育。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只有一次获准前往政府控制之外地区(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在他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要求考察拉

咱，评估那里特别令人担忧的人权状况，因为有指控称在武装冲突背景中出现了严重和系统侵犯人权的情况。特别报告员在密支那花了四个小时试图谈判准许前往拉咱的问题，这种经历似乎反映了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在努力争取获准前往克钦邦的政府控制以外地区的经历。无论是该邦还是中央政府主管部门都未明确拒绝给予特别报告员通行权，但似乎无人能够作出切实给予准许的决定，这实际上阻止了他考察拉咱。他敦促政府澄清和简化行政程序，这些程序目前实际上剥夺了人道主义机构进入克钦邦的政府控制以外地区的机会。[9]

40.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当前的环境并未提供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有组织回归所需要的条件或保障，尽管这种返回的计划还是应当制订。他强调指出，任何回归都必须是自愿的，并以安全和有尊严的方式进行。他还强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其他一些团体必须有权前往回归者地区以监测回归情况。

41. 特别报告员虽然注意到最近在缅甸和平中心下设立了缅甸地雷行动中心，但感到关切的是，目前却没有开展与地雷调查、清除、标识或围栏有关的任何活动。

42. 特别报告员欢迎继续执行 2012 年 6 月政府同联合国签署的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联合行动计划。就在他访问前不久，缅甸武装部队于 2013 年 8 月 7 日释放了 68 名儿童和青少年，此前还在 2012 年 9 月释放了 42 名儿童和青少年，在 2013 年 2 月释放了 24 名，在 2013 年 7 月释放了 42 名。他鼓励政府加快识别及释放国家武装部队中的所有儿童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进一步加强这些积极的步骤。此外，他还敦促与非国家武装团体订立类似的联合行动计划。

43. 在曼德勒，特别报告员会见了一批变性和易性癖妇女，据称她们 2013 年 7 月 6 日和 7 日被被拘留后遭到了警察的性虐待和身体虐待。他敦促政府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群体的人权受到侵犯的指控进行调查，并对所有犯罪者追究责任，而且还建议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处理这一具体案件。此外，他还敦促议会修正《刑法典》中针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群体的第 377 条，指出该条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44. 在他最近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前往钦邦对关于基督教社区受到歧视的指控进行调查。他对他同邦政府官员和乡镇长老公开和坦诚的讨论表示了欢迎。他走访了位于 Mindat 和 Kanpalet 的浸礼会教堂，会见了神职人员和信众成员。特别报告员赞赏不同信仰和宗教的民众在钦邦一般都能和平及和谐共处的情况，但他同时也对钦邦政府结构和行政程序中制度化歧视基督徒的程度感到关切。这包括就业歧视，特别是在公务员队伍中的高级职位上。只有 14%的部门主管职位和 25%

[9] 特别报告员欣慰地注意到，2013 年 9 月 7 日，就在本报告即将定稿前，一个人道主义车队得以向居住在位于拉咱的 Woi Chyai 营地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发送援助；他希望这是通行权改善的开端。

的乡镇行政官职位由基督徒担任，尽管事实上钦邦有 87%的人是基督教(11%佛教徒和 2%泛灵论信徒)。其他值得关切的方面包括地方规划条例和行政规定使基督徒比较难以获准建造或翻修用于宗教崇拜的结构以及购买物业和变更住所。

45. 在钦邦的 Mindat，特别报告员访问了被称为“国家边境地区民族青少年发展培训学校”(Na Ta La)的机构，在那里他会见了一些教师和学生。他注意到这类学校隶属于边境事务部(由军人掌管)和宗教事务部，并敦促政府依照缅甸是其缔约方的《儿童权利公约》第 30 条的规定确保学生的文化及宗教权利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G. 若开邦局势

46. 特别报告员认为，若开邦继续经历着深刻的危机。没有任何证据表明政府已采取步骤解决社区暴力的根本原因，或是已实行必要政策为该邦打造一个和平、和谐与繁荣的未来。2013 年 6 月首次爆发的暴力对包括佛教徒在内的每一个人都产生了可怕的身心影响。

47. 在他最近第四次访问若开邦期间，特别报告员会见了首席部长。首席部长告诉他，自 6 月份暴力开始以来，共有 1 189 人被拘留，其中包括 260 名佛教徒和 882 名罗辛亚族穆斯林。邦政府官员无人因这次暴力及其后果牵连被捕。鉴于特别报告员收到了一致和可信的报道，显示安全部队采取了广泛和有系统侵犯人权的行为，他仍感关切的是，此类侵犯行为的犯罪人尚未被追究责任。考虑到罗辛亚社区成员因在该国缺乏法律地位而处境脆弱并被边缘化，这种有罪不罚的文化特别令人担忧。

48. 2013 年 4 月，若开调查委员会公布了其报告。虽然其中含有一些有价值的建议，但特别报告员指出，该报告未能解决有罪不罚的问题和关于若开邦发生了针对罗辛亚社区广泛及有系统侵犯人权的指控。[10] 他重申，该邦未履行其义务对 2012 年 6 月以来的下述指控进行妥善调查：法外杀害、强奸和性暴力；任意拘留、酷刑和虐待被拘留者；被拘留者死亡；剥夺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权利。它也没有对责任人予以追究。他呼吁包括人权理事会在内的国际社会继续处理这一事项，并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直至缅甸履行其在国际人权法下承担的义务。

49. 特别报告员欢迎纳萨卡边防安全部队在 7 月被解散，并敦促政府确保关于该部队成员广泛及有系统犯下侵犯人权行为的可信指控得到妥善调查和追究犯罪

[10] 见特别报告员 2013 年 5 月 1 日所发新闻稿，“起点是积极的，但政府必须解决有罪不罚问题”，可查阅 http://www.ohchr.org/CH/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3280&LangID=C。

者的责任。他还呼吁实行问责机制以确保从纳萨卡接管了职责的警察不至于从事包括有系统勒索在内的类似行为。[11]

50. 2012 年 6 月和 10 月暴力之后，整个若开邦仍有约 140 000 人流离失所，另在一些孤立村庄和东道社区还有 36 000 人受到危机的影响。特别报告员赞扬该邦和中央政府当局与国际社会合作以解决佛教社区和穆斯林社区两方面的紧迫人道主义需求。有关当局和联合国机构已成功地在雨季到来前适时为若开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建起了新的临时收容所，特别报告员在前次报告中曾将此作为一项重大问题予以了强调。现在按月定期向许多有需要的人分发食品，6 月份向 127 000 人提供了食品。4 月份第二轮脊灰炎免疫为若开邦 97%的目标儿童进行了接种。特别报告员欢迎政府最近承认了在若开邦向所有儿童提供普遍免疫和在 Dar Pein 医院附近地区执行试点接种方案的重要性，他敦促政府将其推广到若开邦所有地区。

51. 在认识到若开邦持续存在安全问题的同时，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穆斯林民众的行动自由仍受到不成比例和歧视性的限制，从而严重影响到他们的人权，包括他们的生计、食品、水与卫生、医疗和教育。他在访问期间曾前往位于实兑的Aung Mingalar社区，那里居住的约 25 000 穆斯林居民完全生活在与世隔绝的状态中。[12] 整个若开邦 84 000 名境内流离失所儿童中，大部分已失学一年，除非立即采取措施，他们有错过另一学年的危险。这些儿童中约 96%是穆斯林。2013 年 1 月在实兑进行的最新农村营地营养调查显示，4.5%的儿童患有严重急性营养不良，而全球急性营养不良的比率为 14.4%。就医疗而言，特别报告员敦促政府确保乡镇卫生院接收转介的非实兑居民、医疗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前往穆斯林村庄和营地的通道安全得到保障，而且卫生部在营地和村庄恢复医疗系统。

52. 此外，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穆斯林社区目前与其他社区分离和隔离状况正日益永久化，当局正在实兑固化营地，包括采取强制搬迁的做法。他敦促政府采取积极主动步骤，确保重建综合社区，包括完全依照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指导原则，维护返回他们土地和物业的民众的权利。

53. 特别报告员最近一次执行任务期间在内比都会见了移民部长。会见过程中，他欣慰地得知，已努力争取进行调解的第三方参与帮助加强罗辛亚社区与政府之间的沟通。在仰光，特别报告员会见了一批致力于在不同信仰和宗教的民众之间促进沟通、理解和信任的不同信仰间民间社会团体。他鼓励政府扩大这些举措，

[11] 见特别报告员 2013 年 7 月 16 日所发新闻稿，“联合国专家欢迎撤销若开邦恶名昭彰的边防安全部队并呼吁问责制”，可查阅 www.ohchr.org/CH/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3542&LangID=C。

[12] 组成 Aung Mingalar 社区的五个小区是 Kyaung Gyi Lan、Kone Tan、Ka Thea Ywar、Maw Leik 和 Aung Mingalar。

作为寻找若开邦局势短期、中期和长期解决方案的一种手段。他还敦促中央和邦政府当局通过平面、广播和社交媒体发出有力、一致和明确的公共信息，以反击歧视包括罗辛亚族穆斯林在内的缅甸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的观点的传播。这应包括最高当局对歧视性提案的谴责，例如针对穆斯林的两胎化政策和限制佛教徒与穆斯林之间通婚的拟议婚姻法。

54. 实兑当地的穆斯林领袖仍然受到任意逮捕的威胁，包括在最近一次核查工作之后。对七名当地穆斯林领袖的审判还在继续(另见上文第 8 段)。

55. 特别报告员相信，2012 年 6 月和 10 月暴力事件之后，随着安全人员“扫荡”村庄行动，许多穆斯林男子和男童遭任意拘留。被告随后被拒绝法律代表，在不向包括家人在内的公众开放的情况下受到秘密审判，没有获得对法庭程序的适当口头翻译，没有收到关于对他们指控的明确信息(即便如此，却还要提交证人名单)，以超过 70 人的规模受到集体审判，并在审判进程中被用链条锁在一起。特别报告员最近一次在 2013 年 8 月访问布迪当时，他获悉 8 月 21 日至 23 日，那里的法院对总共 78 名罗辛亚人作出判决，刑期从七年至终身监禁不等。他对于这些任意和不公正的拘留及定罪感到严重关切，并敦促政府进行调查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56. 若开邦是缅甸第二贫穷的邦，有 43.5%的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所有社区，包括佛教徒，都因此遭受影响。解决欠发达和贫穷问题，包括与当地居民分享该邦天然资源所获利益，必须被视为若开邦任何解决方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使发展进程成为一个透明、参与、负责和平等的进程，从而争取基层民众参与其间，将有助于解决中央当局的忽视造成的历史积怨，将增进当地居民之间的互动、对话和信任，并将有助于确保以人为中心的发展。这种办法应与当前的大型国际发展项目相结合，如由印度政府资助的实兑深海港口和由中国政府资助的皎漂石油/天然气管道。

57. 20 多年来，缅甸人权状况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都一直在倡导改革 1982 年《公民法》。本特别报告员重申该法需要改革，以确保所有人在缅甸都有平等机会获得公民身份，这是解决罗辛亚族和国内其他一些社区被边缘化问题的根本办法。改革该法使之符合国际标准应包括取消把“种族”作为授予公民身份一个决定因素的做法，而代之以符合不歧视原则的客观标准，例如在境内出生和通过公民父母继承公民身份。与此同时，特别报告员重申，各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其境内所有人的人权，而无论他们是否具有公民身份。

H. 缅甸的宗教暴力事件

58. 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缅甸反穆斯林情绪蔓延，包括由一位著名佛教僧侣领导的 969 运动在内的学者和团体也存在这种情绪，以及这种情绪对约占人口 5% 的缅甸穆斯林权利产生的严重影响。

59. 在其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考察了曼德勒地区的密铁拉，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3 日期间，当地发生了反穆斯林暴力事件，造成 43 人死亡，其中包括 1 所伊斯兰寄宿学校的学生和 1 名佛教僧侣，并导致约 13 000 人流离失所。特别报告员还访问了掸邦腊戍，当地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期间发生了反穆斯林暴力事件，其起因是 1 名佛教妇女无端遭人焚烧，暴力行为导致 1 人死亡及建筑物被烧毁，其中包括 2 座清真寺、1 所孤儿院及当地商店。在腊戍，高级报告员会见了 Lashio Mansu Shan 佛教寺院的高僧 Sayadaw Baddhanta Ponnya-Nanda，此人为 1 000 多名逃离暴力的穆斯林提供了住所。

60. 在密铁拉，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2013 年 3 月 20 日暴力事件前的几周里，出现了煽动仇恨当地穆斯林人口的行为，其手段包括布道和分发录像及传单。高级报告员还感到关切的是，警察没有在暴力事件的头两天进行干预，以控制暴徒并保护当地穆斯林民众；据称在一些情况下警察故意不采取行动。在其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亲身经历了上述情况。在密铁拉，特别报告员的汽车遭到一名暴徒的拍打和踢踹，而警察在旁袖手旁观。在腊戍，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出现一伙来自城外的组织严密的佛教暴徒，而警察没有在早期阶段进行干预，以控制暴徒并保护当地民众。他还感到关切的是，警察和消防局没有防止系统性地毁坏穆斯林财产的行为。特别报告员敦促缅甸政府调查这些事件，包括警察不采取行动的做法，对未履行职责的人员追究责任，并确保暴力事件的策划者及实施者受到追究。

61. 在密铁拉和腊戍，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由于在土地所有权上存在地方行政障碍和挑战，穆斯林居民及企业主目前在返回其财产和土地，以及修复受损财产方面面临困难。特别报告员敦促邦和中央政府当局迅速、透明并依照法治来解决这些问题，以便人民能够返回其土地和财产并开始重建生活进程。

I. 民主过渡和建立法治

62. 在与民族院(议会上院)法案委员会一名委员的会晤中，特别报告员备受鼓舞地获悉，该委员会已建议对 7 月 4 日下院批准的印刷和出版业法案进行若干修正，包括删除授权新闻部发布、暂停和取消出版许可证的条款，并建议代之以规定实施通知程序的条款。他还受到鼓舞地获悉，经与民间社会协商，该委员会计划审查结社法草案及和平集会与和平游行法，目的是取消对不登记行为的刑事制裁，转而准许采用自愿通知程序。特别报告员将满怀兴趣地跟踪进展，并将这些表述

视为积极迹象，即表明议会正在制定有效和民主的委员会制度，以审查新的和现有立法，从而确保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63. 特别报告员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妇女在中央和邦一级政治决策职位的任职人数不足，特别报告员敦促缅甸政府采取大胆步骤以解决这一不平衡现象，包括为此实行配额制度。

64. 特别报告员仍未见到任何证据表明司法机构正在建立相对于政府行政部门的任何独立性。特别报告员重申，独立的司法机构是维护法治的政府体制核心。他敦促缅甸政府更加关注这方面的改革进程，并就此提出了详细建议(见A/66/365、A/67/383 和 A/HRC/19/67)。

65. 在与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的会晤中，特别报告员备受鼓舞地获悉，地区和高等法院法官及最高法院法官计划在 2013 年期间进行监狱探访，以帮助确保被拘留者享有基本权利并防止案件审判出现不当拖延；这些权力已在《司法法》中有所载述。

66. 特别报告员重申其关切，即最高法院未能利用其宪法权力签发人身保护令状，而人身保护令状是对任意拘留和强迫失踪做法的一种关键制约。此外，特别报告员建议按照国际人权标准的要求修订《宪法》，授权所有法院签发人身保护令状。

67. 关于特别报告员此前强调的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各项法律，总统办公室法律顾问斯埃告知特别报告员，《结社法》(1988 年)将被一项社团法取代，《电视和录像法》(1985 年)将被一项新的广播法取代；《无线电报法》(1933 年)将被一项新的电信法取代。总检察长告知特别报告员，《保护国家责任和平和系统性移交及全国代表大会在不受干扰和反对情况下成功召开和运作法》(1986 年)已被废除，议会目前正在审查《印刷商和出版商登记法》(1962 年)、《组织成立法》(1988 年)、《刑法典》第 143、145、152、505、505(b)和 295 A 条、《刑事诉讼法》、《官方保密法》(1923 年)、《国家保护法》(1975 年)、《紧急状态条款法》(1950 年)以及《电子交易法》(2004 年)。此外，特别报告员获悉，新闻部目前正在审查《电影法》(1996 年)，而通信和信息技术部则在审查《计算机科学发展法》(1996 年)。在对此消息表示欢迎的同时，特别报告员重申其建议，即应确定结束这些法律审查的目标日期，并呼吁适当关注如何确保修正案和新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68. 特别报告员高兴地注意到，议会正在审议缅甸全国人权委员会授权法。该委员会于 2011 年 9 月依照总统令成立；然而，议会于 2012 年 3 月确定上述总统法令不符合《宪法》。特别报告员希望这一进程的结果将是按照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原则(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委员会，开展委员会成员甄选进程。

69. 特别报告员感到鼓舞的是，议会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决定成立一个由 109 名成员组成的委员会，对 2008 年《宪法》进行审查。该委员会将于 12 月 31 日向

议会提交一份报告。特别报告员希望这将导致民主过渡和民族和解所需的重要《宪法》改革。

70. 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包括军队在内的所有个人和机构都应根据公开颁布的法律接受独立司法机制的责任追究。因此，特别报告员建议修正下列宪法规定：关于设立常设军事法庭的规定(第 293(b)条)，以及关于该法庭不受任何文职司法机制监督，而且对其裁决的上诉只能提交给总司令的规定(第 343(b)条)；关于不得对任何政府成员在履行其职责时采取的行为提出法律诉讼的规定(第 445 条)。

71. 特别报告员建议，为了建立新政府的民主信誉，应修正允许军方指定人员在议会中占据 25%的席位，从而为军方提供对宪法修正案的有效否决权的宪法规定(第 77、109(b)和 141(b)条)。

72. 特别报告员建议，为允许缅甸人民自由选择其政府，应修正以下列理由剥夺有关人士参选总统或副总统资格的现行宪法规定：参选人父母的国籍和出生地(第 59(b)条)、参选人参加选举前在缅甸的居留时间(第 59(e)条)及参选人配偶、子女及其子女配偶的国籍(第 59(f)条)。

73. 特别报告员重申其观点，即设立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可有助于缅甸政府落实特别报告员的许多建议。该办事处的任务之一应是开展各项保护人权活动，而在监测人权状况方面的行动自由应是上述任务的组成部分，任务规定还可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及能力建设。因此，特别报告员鼓励缅甸政府制定设立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的时间表，而该办事处应具备行使上述职能的充分任务授权。

J. 真相、正义和问责

74. 一个鼓舞人心的事态发展是在特别报告员访问前夕为 1988 年民主示威举行了纪念活动。在仰光期间，特别报告员会见了 16 岁学生 Win Maw Oo 的父母，此人在 1988 年抗议活动期间中枪身亡，并留下了他在两名年轻医生怀中奄奄一息的照片。

75. 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需要按照国际人权法的要求真实叙述过去侵犯人权的行为，用以指导持续进行的民主改革及民族和解。特别报告员希望，如上文所述的各种纪念活动将有助于对前军事政府期间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全面的公开叙述。特别报告员继续鼓励议会推进设立真相委员会的倡议，将其作为促进确保真相、正义和问责的步骤。

76. 特别报告员强调，实现真相、正义和赔偿权利将有助于解决仍在缅甸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文化。他还重申，如果不能有效满足伸张正义的需要，就无法实现正义和持久和解。

三. 结论

77. 特别报告员负责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工作已近六年，在这段时间里，他目睹了 2010 年举行大选后发生的巨大变化。刚刚开始的过渡期已经为缅甸人民带来了重大的人权改善并有可能实现更多的成果。

78. 从最初就面临的挑战是实现从政府内普遍存在的军事思维到维护人权的民主思维的过渡。正是通过这种转变才能带来成功的民族和解，确保建立不以暴力解决问题并维护缅甸所有族裔和宗教团体权利的宽容社会。

79.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在上次提交大会的报告中表示，希望其工作推动缅甸人民生活的改善，并协助大会作出更知情的决定。

四. 建议

80. 应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良心犯。

81. 应将负责查明仍在押良心犯的委员会设为常设机构，其任务是审查可能出于政治动机的继续拘留行为并监测被释放良心犯的待遇。

82. 为应对拘留场所持续存在的酷刑做法，缅甸政府应当：

(a) 继续与红十字委员会开展良好合作；

(b) 允许国家及其他国际监测小组进入拘留场所；

(c) 优先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d) 确保通过刑事司法系统追究被指控犯有酷刑和虐待行为者的责任；

(e) 确保迅速通过一项新的监狱法以更好地保护囚犯的人权。

83. 为在意见和言论自由权方面继续取得进展，缅甸政府应当：

(a) 颁布临时新闻理事会正在起草的媒体法；

(b) 修正印刷和出版业法草案，以便用自愿通知程序取代拟议登记程序及对其违反行为的刑事制裁；

(c) 废除或修正《电子交易法》(2004 年)、《电影法》(1996 年)、《计算机科学发展法》(1996 年)、《电视和录像法》(1985 年)、《印刷商和出版商登记法》(1962 年)、《无线电报法》(1933 年)、《紧急状态条款法》(1950 年)和《国家保护法》(1975 年)，使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84. 为消除维护和平集会及结社权方面的不足之处，缅甸政府应当：

(a) 修正包括第 18 条在内的《和平集会和和平游行法》，用通知制度取代许可证制度，而且不对其违反行为实施刑事制裁；

(b) 修正结社法草案以取消刑事制裁，并用自愿通知程序取代登记程序；

(c) 确保通过独立监督机构及法院对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追究责任；

(d) 邀请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缅甸，并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85. 在有关发展的人权关切事项方面，缅甸政府应当：

(a) 确保发展进程扎根于地方一级，并以参与、透明、问责、公平和非歧视性方式进行；

(b) 为小农户建立个人产权和保有权制度，保护其免遭土地征用，并且建立土地、渔业和森林的集体或共同保有制度，以保护当地社区获取共同利益的机会并确保只有在得到当地社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后方可将土地转入新的用途；

(c) 停止逮捕和起诉参与土地权及环境抗议活动的民众，转而倾听他们的关切和不满并建立保护其人权的制度；

(d) 在与族裔武装团体的停火与和平协定中列入条款，保护和促进现有、流离失所及回返的族裔民众的土地权利，包括村民的土地产权和保有权；

(e) 确保更透明地处理参与停火及和平谈判的武装反政府团体成员；

(f) 确保投资者和企业在项目开始前进行人权影响评估。

86. 特别报告员强调所有投资者和企业都有责任遵守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87. 关于武装冲突和少数族裔的状况，特别报告员建议缅甸政府以及族裔武装团体(如适用)：

(a) 确保政治对话的透明并解决深层的怨恨；

(b) 确保地方社区，特别是境内外妇女和流离失所者更多地参与停火和政治谈判；

(c) 更加关注停火协定的执行，包括在联合国和特别报告员支持下的执行情况；这应包括监测少数族裔边境地区的人权和人道主义局势；

(d) 为处于非缅甸政府控制区的克钦邦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定期接触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人道主义机构的机会；

(e) 确保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任何回返都是自愿进行的，而且保证安全和尊严；

(f) 确保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及其他团体有机会进入回返者地区，监测回返情况；

(g) 批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并开始在少数族裔边境地区进行雷区测绘、扫雷、地雷标志和围护活动。

(h) 加紧查明并释放国家武装部队中的所有儿童，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88. 特别报告员敦促非国家武装团体与联合国拟订联合行动计划，以处理使用儿童兵的问题。

89. 关于缅甸其他少数群体状况，特别报告员建议：

(a) 议会修正针对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和变性者群落成员的《刑法典》第 377 条，因为此条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b) 缅甸政府取消对钦邦基督徒的制度化歧视，包括在获取公务员制度就业机会方面存在的歧视。

90. 鉴于若开邦未调查有关该邦普遍和系统性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特别是 2012 年 6 月后发生的上述行为，特别报告员吁请包括人权理事会在内的国际社会继续处理这一事项，并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步骤。

91. 关于若开邦问题，特别报告员还建议缅甸政府：

(a) 确保对关于包括边境安全部队在内的安全部队成员所犯普遍和系统性侵犯人权行为的可信指控进行调查，并追究施害者的责任；

(b) 建立问责机制，以确保从边境安全部队接管的警察不会实施侵犯人权的行为；

(c) 建立推动匿名举报索贿行为的制度，确保对可信指控进行调查，并对索贿的安全部队成员采取补救和先发制人的行动；

(d) 放宽仍然存在的对穆斯林民众行动自由施加的过度和歧视性限制；

(e) 改善境内穆斯林流离失所者营地获得保健和教育的机会；

(f) 扭转日益成为常态的部族分离和隔离政策，并为重建一体化社会采取积极步骤，其中包括维护民众返回其土地和财产的权利；

(g) 立即无条件从实兑监狱释放分别自 2012 年 6 月及 2013 年 7 月以来被任意拘留的 Tun Aung 和 Kyaw Hla Aung；

(h) 立即无条件从布迪当监狱释放自 2012 年 6 月和 7 月以来被任意拘留的 4 名国际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

(i) 调查关于 2012 年 6 月暴力事件后的头三个月在布迪当监狱系统性酷刑的可信和一致的指控，并追究任何施害者的责任；建立监督机制以确保不再发生酷刑或虐待行为；

(j) 确保与联合国及特别报告员合作之人不会遭到报复；

(k) 释放 2012 年 6 月和 10 月的暴力事件后，在安全人员进行村庄“扫荡”时被任意拘留的所有穆斯林男子和男孩；

(l) 确保尊重若开邦的所有被告的正当程序权利；

(m) 采用注重人权的办法解决若开邦不发达和贫穷状况，并确保当地居民得以分享该邦自然资源带来的各种惠益；

(n) 改革 1982 年《公民法》，以确保缅甸所有人获得公民身份的平等机会，同时维护缅甸境内所有人的人权，不论其公民身份状态；

(o) 确保 2014 年人口普查涵盖缅甸所有少数族裔和宗教社区，并按照国际标准进行。

92. 为解决缅甸各地反穆斯林情绪和暴力行为的蔓延，特别报告员建议缅甸政府：

(a) 对 2013 年在密铁拉和腊戍等地发生的部族暴力进行迅速、独立、彻底和公正的调查，包括调查关于警察不采取行动的指控，并追究未能履行职责的警察和消防队员的责任；

(b) 确保对密铁拉和腊戍暴力事件的策划者和实施者追究责任；

(c) 通过调查对目标个人和群体所造成伤害的性质和范围以及追究施害者的责任，处理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的问题，包括 969 运动的煽动问题；

(d)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包括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打击种族主义仇恨言论的一般性建议(2013)第 35 条，采取措施，打击仇恨言论；

(e) 依照法治以透明方式解决在密铁拉和腊戍土地所有权方面的地方行政障碍和挑战，以便穆斯林居民和企业主返回其财产和土地。

93. 在民主过渡和建立法治方面，缅甸政府应当：

(a) 实施配额制度以提高妇女在中央和邦政府决策职位的任职人数；

(b) 建立完全独立于行政部门的司法机构；

(c) 制定完成关于违反国际人权标准的各项法律审查工作的目标日期(见上文第 67 段)；

(d) 就人权高专办设立国家办事处制订时间表，该办事处应具备开展所有必要活动的充分授权。

94. 最高法院应利用其宪法权力签发人身保护令状，将其作为对任意拘留和强迫失踪行为的机制制约。

95. 特别报告员建议议会：

(a) 按照巴黎原则通过建立缅甸全国人权委员会的授权法，包括确定该委员会成员甄选程序；

(b) 修正《宪法》以实现对武装部队的文官控制，特别是修正第 293(b)、343(b)、445、74、109(b)和 141(b)条；

(c) 修正《宪法》第 59(b)、(e)和(f)条，允许缅甸人民自由选择其政府；

(d) 修正《宪法》以授权所有法院签发人身保护令状；

(e) 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就成立真相委员会的可行性和可取性问题发起磋商进程。